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建投十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肃北县整县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肃北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 2.工程地点：酒泉市肃北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总工期：1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小写）¥3982786.96元，若要审计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炜; 技术负责人: 陈晓英; 安全生产负责人: 茹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范围红线施工，超出施工范围红线施工的，造成违法占用草地、林地，处罚，纠纷等情况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善后和补办相关手续。

2.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按照批复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作业。严禁在非施工设计范围内乱挖、乱采、乱堆、乱放，因上述原因导致草场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因上述原因导致违法、违规、罚款等相关事宜，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负责处理。

3.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和条例，对野蛮施工和不采取安全措施施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善后赔偿，对发包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应有施工方负责消除。

4. 施工单位应严格约束管理施工人员，对施工范围内环境卫生负责清理，并在施工、生活区域内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坚决杜绝乱排、乱放、乱丢等行为，因上述原因造成草场纠纷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和项目部的生产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经发包单位多次提醒仍未作出相应清理工作，发包方按一定比例扣除施工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肃北县党城湾镇东环东路1号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党城湾镇党金路14号3-4#

邮政编码：736300

邮政编码：736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李炜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8709478000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12500900005293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肃北分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建投十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肃北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5. 装饰装修及其他项目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维修通知方式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固定的联络方式（包括固定办公场所电话、传真号码、详细联系地址等），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供的电话、传真、书面信件等任一方式通知承包人均视为通知有效。承包人改变联系电话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损害房屋，严重影响房屋使用功能，需要紧急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承包人拒不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方有权直接维修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相关责任

1. 保修责任鉴定可任意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住户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鉴定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进行，承包人不到现场核实，发包人的鉴定结果有效；若有第三方损失，则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进行责任鉴定，承包人不到场核实，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方共同的鉴定结果同样有效。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组织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验收合格后使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居民提出索赔时，由承包人承担索赔责任和相关费用。

5. 承包人保修维修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维修材料应使用原有品牌及型号，确须使用其他材料代替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七、保修违约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承包人违约，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质保金，承包人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及第三方利益损失，发包人依法保留追赔的权利：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拒绝履行保修责任的。

(2) 发包人就同一维修事项向承包人发出两次书面维修通知，承包人仍不按约定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不履行维修责任的；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

(1)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承包人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承包人的维修方案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虽经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发包人无法正常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时间超过3个月的；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报到、或未按约定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按照延期天数1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1. 如因承包人质量原因导致事故或将要导致事故，在承包人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先行采取合理方式以避免事故损失扩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条款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肃北县党城湾镇东环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党城湾镇党金路14号3-4#

邮政编码：736300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委托代理人：李伟

电话：1870947800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北支行

账号：61012500900005293